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WZCG-2025-0046

甲方：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兴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江苏邦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宜兴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宜兴市职业病防治院) 以 (采购方式) 对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宜兴市职业病防治院) 确定 江苏邦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宜兴市职业病防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苏邦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项;
- 1.2.3 标的质量: 详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7521840 元 (大写: 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管理人员	131184
2	保洁	2301696
3	设备、耗材	74400
4	1 年	2507280
5	3 年	7521840
总价		75218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开具该季度费用打 7 折的发票 (人民币: 438774 元), 甲方根据该季度月度考核结果核算, 次月 30 日前支付该季度费用, 每年服务期满后的 90 日内支付剩余资金 (人民币: 752184 元)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3 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签署下年度合同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门诊楼、住院部病房楼、东病区住院楼、综合楼、行政楼、健康管理中心、前后广场外环境等各区域的保洁服务及院内绿化带、乌龟山区域的绿化养护。(院区绿化的修剪、治虫、浇水等养护) 按招标文件所需, 配备 1 名绿化员工, 负责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所需甲方支付:

一、前期开荒所需甲方解决的事宜

杂草丛生、树木、树枝遍地成堆,

1、杂草清除费: 主要是人工费, 按面积或天数计算。

2、垃圾清理费: 包括清理树木遗留物和堆积垃圾的人工费用。

3、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将清理出来的所有杂物运走并妥善处理的费用。

二、后期所需甲方支付的农药，治虫 4 次/年

1、春季（3-5 月：复苏养护）

2、夏季（6-8 月：防暑护苗）

3、秋季（9-11 月：养根保肥）

4、冬季（12-2 月：越冬防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825884284964

住所：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04-407室

法定代表人或 周明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04-407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电话：0510-87926636

传真：

传真：0510-873310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knx228@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东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苏邦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1575947901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

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

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

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3.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确因维持运行困难,可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中止合同履行;或乙方在考核过程中连续两个月内发现在岗工作人员缺少5%以上(含)者、或考核分连续两个月未达80分(含)者,或乙方在履约期间发生员工在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中止合约并赔偿甲方壹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进入重新招标,另选择合作单位。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甲方定期对乙方保洁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人员管理培训等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及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相关。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若有）

2.1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2.18 用工要求

2.18.1 乙方员工一律统一着装，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乙方员工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服从安排。

2.18.2 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内赌博、吸毒、偷盗、酗酒等，不得私自收取患者及家属钱物，不得泄露病人隐私，不得议论医院，不得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不得私自收集废品买卖等不良行为。

2.18.3 乙方应确保员工人事稳定，员工之间团结协作。如有人员辞职、离岗或休假等事宜，需要及时补充同等数量的后备人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岗位。补充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超过时限扣除当月该岗位服务费。新到人员档案信息及时备案至甲方。人员编配根据甲方采购要求配制，甲方如有需求变动，双方协商后重新编配，费用结算相应增减。

2.18.4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劳动关系，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结束之后该类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其他事宜均与甲方无关，其工资待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参加服务的所有人员属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人事劳动关系及工资福利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与乙方所有员工签定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18.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